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66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53,100.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1.00%；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约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

###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科技”）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联创光电、电缆科技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债务人 | 债权人        | 贷款本金/票据金额(万元) |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 债务类型   | 逾期或提前到期时间  |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7月29日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4,000.00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7月29日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2,000.00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7月29日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7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513.76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162.58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7,000.00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513.76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162.58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650.75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162.58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650.75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162.58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787.75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162.58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162.58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787.75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162.58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 162.58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29日 |
| 公司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借款 | 2026年9月12日 |

|      |             |           |      |        |            |
|------|-------------|-----------|------|--------|------------|
| 电缆科技 | 赣州银行吉安分行    | 500.00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8月30日 |
| 联创光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6.72    | 逾期   | 流动资金借款 | 2026年9月23日 |
| 联创光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9.56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借款 | 2026年9月7日  |
| 联创光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21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借款 | 2026年9月7日  |
| 联创光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8.86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借款 | 2026年9月7日  |
| 联创光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36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借款 | 2026年9月7日  |
| 联创光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1.71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借款 | 2026年9月7日  |
| 联创光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提前到期 | 流动资金借款 | 2026年9月7日  |
| 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支行 | 19,700.00 | 逾期   | 流动资金贷款 | 2026年9月13日 |
| 合计   |             | 53,100.07 | --   | --     | --         |

注：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为53,100.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1.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其中累计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本金合计为127,43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6%；累计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6,4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

### 二、对公司的影响、应对应对措施提示

由于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因金融机构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9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6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694,41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股本总额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系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息登记日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息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947 | 胡朝刚                |
| 2  | 03****948 | 胡朝刚                |
| 3  | 08****712 | 新嘉波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8****922 | 新嘉波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以外的，上述发行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创智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  
咨询联系人：彭智华  
咨询电话：020-31564957  
传真电话：020-33988562

### 八、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9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9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41%（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关注并披露交易异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收购的江苏邦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邦迈”）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在6%左右（未经审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江苏邦迈经营业绩后续可能受到技术迭代、市场开拓、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下游客户关于江苏邦迈球形微粉产品应用于M9级别覆铜板的生产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判断，高度谨慎相关投资风险。
- 4、截至2026年9月16日，根据中债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流动市市盈率为99.25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流动市市盈率为27.6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估值偏高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5、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6、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15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办公平台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参会人员，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王广斌、职工董事马占玉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齐雪莲、杨廷文、王吉朝、独立董事胡书廷、赵旭东、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临时主持人王广斌董事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155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兰太”）为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0%的参股子公司，大股东为福建恒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主要经营范围是双氧水、氯酸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支持江西兰太日常生产经营，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西兰太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的担保，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共为江西兰太提供8,491.95万元的担保，担保总额度在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额度内。

### （二）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停产状态，无法按期足额偿付银行贷款到期利息。2026年9月9日，贷款银行向公司送达通知书，其根据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通知提前到期，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公司需向债权人偿付本金8,491.95万元及利息。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维护企业信誉，同意在对江西兰太担保额度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向债权人偿付本金8,491.95万元及其利息。本次代偿后，公司就江西兰太有关的担保余额为零，并依法取得对被担保人的追偿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
| 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0%    | 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0%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福建恒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恒德投资40%。                                                                 |
| 法定代表人           | 李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24674961789W                                                                       |
| 成立日期            | 2009年5月30日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宜春市高新工业园区萍溪工业园C1-2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6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及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                                             |